

团 体 标 准

T/SXGMA XXXX—2025

戏曲服装制作技艺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skills of opera costum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分类 1

6 制作工艺 2

7 技术要求 3

8 试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嵊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嵊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晓敏等。

戏曲服装制作技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戏曲服装制作技艺的基本要求、分类、制作工艺、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参考文献。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戏曲服装制作技艺。现代舞台服制作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557 服装术语
- GB/T 16160 服装用人体测量的尺寸定义与方法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8131 服装用人体测量基准点的获取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5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统戏曲服装 Traditional opera costumes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原料，经纺织、印染等加工的服装布料，再经裁缝、刺绣、装饰等传统技艺制成的戏曲演出服，俗称传统戏服、戏衣。

4 基本要求

4.1 传承创新

4.1.1 在继承传统戏曲服装文化精髓、核心元素、传统技艺的基础上，利用工艺创新对传统戏曲服装赋予视觉语言。

4.1.2 借助生产、流通、收藏等手段，将传统戏曲演出服及其资源转化为符合时代审美价值，确保产品既具有实用性，又体现古典性的艺术价值。

4.2 原辅材料

4.2.1 选用的服装布料，通过服装款式、色彩、图案纹饰来体现戏曲人物角色风格，塑造人物形象和个性化，显示剧中特定的生活习俗和情境等。

4.2.2 选用的装饰物材质能便于造型、纹饰，烘托和丰富人物外部形象。

4.3 人员装备

4.3.1 具备能满足戏曲服装产品制作的工作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3.2 具备能满足传统戏曲服装产品精细制作和高效生产需求的装备。

4.3.3 制作人员具有戏曲审美情趣，熟悉和掌握戏曲服装产品设计制版、裁缝、整烫、配饰等工序。

5 分类

- 5.1 按照戏服穿戴角度，分为外衣和内衣。戏服外衣有蟒、靠、麾、褶、披、官衣等；戏服内衣如胖袄、水衣、竹衣及彩裤等。
- 5.2 按照戏服布料纤维不同，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天然纤维布料有棉布、丝绸等；化学纤维布料有人造丝布料、化纤布等。
- 5.3 按照戏曲角色中生、旦、净、末、丑来分，有文服、武服，有生衣、旦衣、袍带衣、法衣、道袍等戏服；
- 5.4 按照戏服色彩图案不同，分为素衣和画衣。素衣为单一色；画衣又可以细分为织、染、绘、绣等不同品种。不同色彩和不同图案组合也会形成不同种类的戏衣。
- 5.5 按照戏服款式来分，有长衣、短衣以及上衣下裳等。
- 5.6 按照舞台场景穿着不同，分为传统戏服和现代舞台服装。

6 制作工艺

6.1 设计绘稿

传统戏服讲究规制，根据人物角色，遵循老幼有别、男女有别、贵贱有别、贫富有别、文武有别、番汉有别以及不分朝代、不分地域、不分季节的穿戴规制，绘制传统戏服款式、色彩纹饰、配饰位置等设计图。

6.2 选取布料

根据人物角色选取布料和色彩纹饰，综合确定以布料质感、垂坠感和舒适度为宜。

6.3 测量尺寸

测量穿着者的身高、颈部、肩宽、胸围、腰围、衣长等关键数据，并预留缝份。尺寸大小以穿着合身，便于人物角色活动。测量方法应符合GB/T 16160、GB/T 38131的规定。

6.4 制版定稿

根据测量尺寸在纸样上画出衣片轮廓（如衣身、袖子、裙摆），注意省道（收腰、收胸处）和褶皱设计的处理。

6.5 开料裁剪

将裁布料平铺在一个比较大的工作台上，布料的四周用别针将其固定，绷紧布面，可用烙铁或蒸汽熨斗将布料烫平，表面无褶皱。借助木尺，使用白粉条在布料上画出衣身、衣襟以及领袖等每一个组成部分的线条尺寸；也可将画样拓印到布料上，沿着画出的线条裁剪，复杂图案（如花纹、刺绣区域）可先标记位置，避免裁剪有误。

6.6 拼布缝制

6.6.1 裁剪后的布料边口用缝纫机或手工进行锁边，保持光滑、整齐，防止脱线，避免出现毛边露丝、锯齿状或焦糊（激光裁剪）等现象。

6.6.2 拼接布料按照先局部后整体的顺序缝合，例如上衣先缝肩线、侧缝，再装袖子；裙子先缝侧缝，再装腰头。

6.6.3 根据设计要求，在领口、侧边等位置缝制纽扣等闭合件，缝合位置应精准、紧缩有度，保持戏服整体协调、美观。

6.7 装饰修整

6.7.1 需要刺绣/印花时，按照设计图在布料或戏服上进行刺绣花纹，或用印花、手绘添加图案纹饰，也可用颜料等绘画图案。

- 6.7.2 按照设计图要求，配饰头饰、腰带、披风等配件物品，凸现戏服整体的艺术风格。
- 6.7.3 让穿着者试穿，标记需要修改的地方（如收腰过松、袖长过长），拆线修整后再缝合成衣。

6.8 整理包装

- 6.8.1 按照布料材质调整合适熨烫温度。经熨烫让戏服定型，平整挺括，避免产生褶皱、极光（过度熨烫导致发亮）、烫痕或烫黄，损伤戏服外观。
- 6.8.2 检查戏服各处细节，确认所有缝线牢固、装饰无脱落，线头修剪干净，戏服外观洁净。
- 6.8.3 包装采用防尘袋存放，避免戏服磨损、沾污、受潮、起褶皱。

7 技术要求

7.1 外观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外观要求

项 目	要 求
布料与辅料	布料和辅料应无瑕疵，如污渍、色差、织疵、破洞、抽纱、印花错位等，需在裁剪前进行验布。
	按照布料的毛向、光泽、印花的适宜方向排料裁剪。
款式	戏服的款式、色彩纹饰、配饰位置应与设计稿、订货尺寸要求相一致。
	戏服的整体轮廓、线条、悬垂感和舒适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尺寸	准确测量所有关键部位（如胸围、腰围、臀围、衣长、袖长、肩宽、裤长、腿围等），并预留缝份，穿着舒服。
	戏服左右对称部位的尺寸、位置、形状应保持一致。
缝线	戏服各部位缝制应平整、平直，无起皱、起扭、起拱等现象。
	使用的线迹类型（平缝、锁边、链缝、绷缝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线迹密度的针距应均匀一致。避免出现跳针、浮线、断线、漏缝、线迹歪斜、线迹松紧不匀（面线太紧导致起皱，底线太紧导致线迹浮于表面）。
	缝线颜色应与布料或工艺要求匹配。
整洁	戏服表面应无油污、水渍、笔印、粉印、线头等，干净无损，无异味。
包装	戏服吊牌和洗水唛的标识信息清晰、醒目，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并符合产品质量的相关要求。
	包装材料应清洁。包装方式以整齐、干净存放戏服为宜，封口严密。

7.2 安全性能

- 7.2.1 戏服的甲醛含量、pH 值、耐水（变色、沾色）、耐酸汗渍（变色、沾色）、耐碱汗渍（变色、沾色）、耐干摩擦、耐唾液（变色、沾色）、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
- 7.2.2 装饰物材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避免使用尖锐、锋利、边口缺损等有可能伤害人体的配饰物品。
- 7.2.3 在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上按照 GB 18401 标准要求，标明所符合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类别(例如，A 类、B 类或 C 类)。产品按件标注一种类别。
- 7.2.4 用于身高 100cm 及以下婴幼儿穿着，在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上应标明“婴幼儿用品”字样。

7.2.5 禁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GB 18401 标准等要求的戏曲服装产品生产、销售或穿着使用。

8 试验方法

8.1 外观要求

检测应在洁净的无异常气味的环境中，目测、触摸和嗅闻样品，作出判定；用正确的软尺和标准测量方法（如衣服自然平放、特定点对点）进行测量；也可模拟穿着者视角检查戏服的外观、手感、穿着效果，并做好记录。

8.2 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耐酸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测定按 GB 18401 要求执行。

9 检验规则

按照GB 18401标准中第7章要求执行，样品数量应能满足检验需要。

参 考 文 献

- [1] 李楠. 中国古代服饰.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14.
 - [2] 杨耐. 戏舞霓裳: 中国传统戏曲服饰制作技艺研究.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24.
-